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4年6月17日農高改人字第1043124104號函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(103至106年度)及104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為推動本場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，建立性別平等機制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(四)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每年3次以上不定期於本場場務會議中併同討論本計畫相關任務事宜，由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共同督導與協助本場各單位(含各分場)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各項措施之規劃與執行，並由本場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。必要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五、具體措施：

(一) 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

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，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本場定期統計資料公告於本場性別平等與性騷擾專區，內容包括：現有員額性別統計、本場任務編組或委員會性別統計及農民學院課程性別統計等。同時建立全國各部會性別統計連結等統計資料供參。

(二) 性別影響評估

1. 配合上級政策及期程，檢視本場現行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2. 於訂定本場各項行政措施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並提報本場場務會報討論。

(三)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1. 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、實行計畫架構、六大工具之運用、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等流化訓練（含數位課程），鼓勵職員每年至少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，並於研習後實施問卷調查，以評估培訓成效。
2. 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。

(四) 推動少數性別參與決策

本場組成任務編組或各委員會時，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五) 考量性別預算與建置性別友善環境

1. 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2. 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哺乳環境。
3. 簽訂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措施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場編列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奉場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